

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109 年度暑期大學院校學生實習計畫

一、目的

為開放大學院校推薦暑期實習學生（以下簡稱實習學生），赴臺中市政府水利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實習水利相關工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實習期間：109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、8 月 1 日至 31 日，或以 4 週為一單位。

三、實習內容：學習水利工程規劃管理及養護、水土保持、雨水及污水下水道等水利相關實務。

四、申請程序及資格

- （一）本局於每年 4 月初函請設有與本局業務相關科系之大學院校推薦實習學生，推薦之實習學生須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。
- （二）大學院校有意推薦實習學生者，應於接獲本局通知函後，於 5 月 20 日前(遇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)填造申請表（如附件 1）並檢附前 1 學期成績單證明向本局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（三）實習學生實習單位之分配及人選之決定，由本局依據實習學生申請實習單位及專長排定優先順序後簽核。經核定後，本局依據核定名單於每年 6 月 15 日前函請相關大學院校通知實習學生，依本局規定日期向本局綜合企劃科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
五、報到及差勤管理

- （一）實習學生報到時請提交具結書(如附件 2)並備妥 1 吋彩色相片電子檔，以製作相關資料及識別證。
- （二）本局提供實習之單位應指派輔導人員並訂定實習學生指導計畫表(如附件 3)，受理實習學生之報到、工作教導與分派、實習成績之考評等相關事宜。
- （三）實習學生應在本局分配之單位實習，不得中途請求變更，且應服從輔導人員之指導。
- （四）實習學生實習期間內應遵守本局出勤規定，不得遲到、早退、曠勤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請假。另請假不得超過總實習時數之 4 分之 1。
- （五）因故需請假者，請於事前辦理請假手續（請假單如附件 4）。若為突發之臨時狀況需先以電話告知實習單位輔導人員，再補填請假單。

六、相關規定及應注意事項

- （一）各大學院校需自行辦理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之意外傷害保險等事宜。
- （二）實習期間本局不提供薪資，相關膳宿、交通工具、工作服及其他生活必需事項概由實習學生自理。

- (三) 實習學生應絕對保守本局公務上一切機密，並遵守其他有關之規定。
- (四) 實習期間如有違反其他法律之情形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
七、成績考評

- (一) 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考評，由本局各相關單位之輔導人員根據「暑期實習學生成績表」(如附件5)所列之訓練、出勤情形、學習態度、工作表現及實習心得報告(格式如附件6)等項目予以評分，經各單位主管核定，並於實習結束後5日內將評分表逕送本局綜合企劃科所彙整陳核後，函復各相關學校。
- (二) 實習學生之成績考評結果，將作為本局未來考量接受該院校推薦實習之參考。
- (三) 實習學生違反下列情形者，本局得終止其實習：
 - 1. 執意請求變更實習單位者。
 - 2. 請假時數(含事、病假)超過總實習時數4分之1者。
 - 3. 曠勤(課)超過2日(含)者。
 - 4. 洩露公務機密或影響資訊安全者。
 - 5. 其他不當行為影響本局聲譽者。